

台前县 2024 年度农业水价改革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台前县水利局

乙方：河南灵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24 日



甲方：台前县水利局（采购人全称）

乙方：河南灵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成交人全称）

根据项目编号：台财磋商采购-2024-12，项目名称：台前县2024年度
农业水价改革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人。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

2、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一	物联网灌溉测控终端	/	/	/	套	330	2780	917400	/
1	测控分析模块	灵禹	LY-kzq-1	河南灵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套	1	1230	1230	/
2	电源模块	灵禹	LY-kzq-2	河南灵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套	1	650	650	/
3	交流接触器	灵禹	LY-kzq-3	河南灵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个	1	120	120	/
4	断路器	灵禹	LY-kzq-4	河南灵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个	1	85	85	/
5	外接设备端口	灵禹	LY-kzq-5	河南灵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套	1	80	80	/
6	指示灯	灵禹	LY-kzq-6	河南灵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套	1	60	60	/
7	显示屏	灵禹	LY-kzq-7	河南灵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套	1	55	55	/
8	三防外壳	灵禹	LY-kzq-8	河南灵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套	1	380	380	/
9	物联网卡	灵禹	LY-kzq-9	河南灵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张	1	120	120	/
二	安装及辅材	灵禹	LY-kzq-fc	河南灵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套	330	185	61050	/
三	台区监控	/	/	/	/	/	/	20100	/
1	台区监控摄像头	看护家	Q16-4G		套	67	300	20100	/

其它	/	/	/	/	/	/	41432.5	/
室外不锈钢终端箱制作安装	灵禹	LY-kzq-wk	河南灵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套	126	150	18900	/
水泵		200QJ32-39/3		套	8	1200	9600	/
扬程管		DN80		米	240	32	7680	/
扬程管接头橡胶垫		DN80		个	260	3	780	/
扬程管法兰接头螺栓		M6*60		套	715	1.5	1072.5	/
投影仪	轰天炮	H89		套	1	3400	3400	/
合计：1039982.5元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玖仟玖佰捌拾贰元伍角（¥ 1039982.50）。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

4.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3 交付条件：乙方负责将按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和位置按技术要求提供设备安装运行等相关服务。

5、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5.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并确保所安装计量设施能够接入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平台；

5.2 保质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5.3 服务期限：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按成本价提供备品备件，乙方提供5年设备流量通讯费。

6、验收

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货款，设备到货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货款，安装、调试及合同项目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20%货款。

8、知识产权

8.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8.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9、争议解决的方法

9.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9.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1、其他约定

11.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1.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1.4 本合同一式6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台前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台前县水利局

签订日期： 2024年 09月 24 日

乙方：河南灵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王明
联系电话：